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18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0,548,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60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17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48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94,371,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15%。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412,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赖元超律师、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49,17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的股数757,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399,039,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的股数757,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893%;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3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49,588,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的股数3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399,452,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603%;反对的股数3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3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49,588,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的股数3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399,452,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603%;反对的股数3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3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49,588,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的股数3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399,452,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603%;反对的股数3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3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49,998,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的股数549,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399,862,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的股数549,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400,01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的股数3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01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的股数3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3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4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5 关于与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49,293,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的股数63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399,157,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的股数63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的股数6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3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50,277,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50,277,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50,277,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50,277,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00,14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的股数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分别作了2022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元超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0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3年6月16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6,626,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8,364,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261,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5%。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142,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881,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261,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郁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62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9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27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6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7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69%。

姚远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45,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59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2,677,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06%。

曹邦俊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兴中律师、邵文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6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14:30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907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建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495,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7,47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02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0%。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吴凯、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吕建中、郭永生、崔博、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丁晓殊、监事宋磊、王栓、刘卉子视频出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341,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0%;

反对1,153,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7,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95%;反对1,153,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341,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0%;

反对1,153,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7,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95%;反对1,153,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友芳、吴致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3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6月16日举行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五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111,157,18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34.26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352,808,26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0.87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58,348,917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38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9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1,617,78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6665%。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杨欣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38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1,5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5,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5%;反对1,5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39%;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5%。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36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7%;反对1,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5,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10%;反对1,3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9%。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36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7%;反对1,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5,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10%;反对1,3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9%。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15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5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5,893股